

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文件編號

文件名稱

離職、退休及留職停薪管理辦法

第一版

分發與簽收一覽表 (總頁數 8 頁)

序號	單位	分發 份數	分發 日期	簽收
1.	經營管理室			
2.	投資管理部			
3.	稽核室			
4.	法務室			
5.	資材部			
6.	財務部			
7.	管理部			
8.	資訊室			
9.	研發部			
10.	電源業務部			
11.	專案事業部			
12.	新產品事業部			
13.	節能業務部			

核准日期 | 101 年 7 月 19 日

核准



審查



承辦



發佈日期 | 101 年 7 月 24 日

修訂一覽表				頁 次	2
版次	日期	修訂人	修訂頁次	修訂內容概述	
一	101.7.24	林淑華		一版	

英格爾	名稱	離職、退休及留職停薪管理辦法	頁次	3
第1條：目的				
為使本公司同仁離職、退休及留職停薪之管理作業有所依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			
第2條：適用範圍				
本公司所屬委任關係經理人及不定期僱用契約關係之同仁，均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；定期僱用契約關係之同仁，適用本辦法關於離職之規定。				
本辦法未規定部分，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				
第3條：權責單位				
本公司離職、退休及留職停薪管理作業及本辦法之制定、修訂及廢止之權責單位為管理部。				
離職、退休及留職停薪者之面談及職務移交執行之權責單位為各部室主管；前開之同仁為部室主管或無主管者，則為該部室主管之職務代理人。				
第4條：名詞解釋				
本辦法所謂申請離職，係指同仁自行提出離職申請。				
本辦法所謂非自願離職，係指同仁因公司資遣、逕行終止契約或其他非出於自願所為之離職。				
本辦法所謂申請退休，係指同仁符合優退方案、勞基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退休資格，自行提出退休申請。				
本辦法所謂強制退休，係指同仁符合勞基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強制退休資格，經通知辦理退休。				
本辦法所謂留職停薪，係指同仁有應留職停薪或得留職停薪之情事，經核決權限核准保留其年資及停止支薪，暫時離去原職務。				
第5條：申請離職				
申請離職者應依下列流程辦理：				
一、申請離職應先以書面或口頭逕向其部室主管告知後，再向管理部領取『離職/退休/留職停薪申請單』(附件一)。				
二、各部室主管應督促離職同仁於預告離職期間內確實辦理職務移交，並應填妥『移交清冊』(附件二)及『信託終止通知書』(附件三)，移交各項經營業務資料及所保管之財產，經各相關部門會簽無誤後，離職手續始屬完成。				
三、離職手續辦理未完成而離職者，暫不發給離職證明，且得於服務證明上註明「離職手續辦理未完成」或其他字樣。如因而致公司受有損害者，由離職者與直屬主管負連帶賠償責任。				
四、離職作業流程：				
提出離職申請(部室主管)→ 領取離職/退休申請單(管理部)→ 辦理職務移交(直屬主管或部門主管指定之資深同仁)→ 離職/退休申請單會簽(財務部、資訊室、管理部)→ 繳交離職/退休申請單、移交清冊(管理部)→ 完成離職手續				

英格爾	名稱	離職、退休及留職停薪管理辦法	頁次	4
第 6 條：非自願離職				
非自願性離職者，準用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。				
第 7 條：退休				
申請退休者應於退休日 30 日前提出退休之申請，並準用第 5 條之規定。 強制退休者，管理部應於退休日 30 前通知其辦理退休事宜，並準用第 5 條之規定。				
第 8 條：留職停薪				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留職停薪：				
一、服兵役。 二、其他法律規定應予留職停薪。				
年資逾兩年，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留職停薪：				
一、國內外進修或研究。 二、本人罹患重大傷病須長時間休養。 三、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長時間照護。 四、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邁行動不便、生活不能自理或重大傷病須人長時間服侍。				
前項之申請期間，除同項第一款依修業年限外，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最長以一年為限。				
第 9 條：留職停薪之申請				
申請留職停薪者，應以簽呈詳述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依核決權限之規定簽核。				
主管職同仁經核准留職停薪者，應先調任非主管職務。				
留職停薪期間暫停服務年資計算、考績、休假、退休、撫卹及保險等相關事項，且不得享有員工福利及各項獎金，但法令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				
留職停薪者之業務，由其部室主管指定移交人員辦理職務交接，並準用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。				
第 10 條：留職停薪之復職				
留職停薪期限屆滿者，應於期限屆滿日一日前填寫「留職停薪復職申請書」（附件四）至管理部辦理復職手續。期限屆滿未辦理復職者，視為曠職，準用出勤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。				
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，準用前項之規定。				
本公司得視職缺狀況，安排或調整復職者之職務。				
第 11 條：生效日				
本辦法奉董事長核決後公佈實施，其修正及廢止時亦同。				